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36

修正案号: 39-7384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燃油和控制系统喷油嘴

二. 适用范围:

Turbomeca ARRIUS 2F所有序列号的涡轮轴发动机, 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欧直EC120B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No. 2012-0150

2012 年 8 月 8 日

2、DGAC AD No 1999-0233 (A)

1999 年 06 月 12 日

3、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No.A319 73 4001 K 版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次

2012 年 02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喷油嘴堵塞导致非指令性的发动机空停，并可能最终导致紧急着陆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优先喷油嘴（privilege injector）从新安装开始超过400个运行小时之前，或最后一次完成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A319 73 4001后400个运行小时之内，根据适用性，用一个可用的优先喷油嘴（privilege injector）替换掉此优先喷油嘴（privilege injector）。

注2：就本指令而言，可用的优先喷油嘴（privilege injector）是指从新安装或者最后一次完成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A319 73 4001开始累计不超过400个运行小时的部件。

B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再往发动机上安装优先喷油嘴（privilege injector），或者将此发动机安装到直升机上，除非满足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8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8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